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查决定书

×检民复查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检察院×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，向本院申请复查。经审查，本院认为该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正确，决定予以维持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作出复查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当事人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